

## 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 合 计 划 基 本 信 息	名称	华菁兴睿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及人数限制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 50 亿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200 人以下（含），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并清算。
	推广期	指集合计划成立前，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至集合计划成立日之间的时期。推广期起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封闭期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除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原则上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管理人另行公告除外）。
	开放期	包括定期开放和临时开放。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定期开放一次，具体开放日期由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布，并以公布日期为准。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视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的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开放日期、可办理的业务及其规则等）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初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对于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其新增参与资金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
	主要相关费率	1、参与费：0%；2、退出费：0%；3、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其中固定管理费的费率为 0.3%/年，业绩报酬具体参见《管理合同》第十三章“集合计划费用、业绩报酬”；4、托管费：0.02%/年。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 3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定期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 年以上的国债和央行票据、地方债、政策性金融债、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公开、非公开）、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正回购、期限在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 其中：

		<p>1)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次级债、混合资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的主体评级或债项评级在AA(含)以上;</p> <p>2)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且债项评级不低于A-1级,超短期融资券主体评级在AA(含)以上;</p> <p>3)银行间市场发行的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发行人的主体评级为AA(含)以上;</p> <p>4)单只债券的剩余期限不超过10年,组合久期不超过3年;不得申购上市交易日在本集合计划届满之后的债券;</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国债和央行票据、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p> <p>(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p> <p>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比例限制:</p> <p>(1)固定收益类及现金类资产: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80—100%;</p> <p>(2)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2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管理人将在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6个月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管理人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p> <p><b>委托人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管理人或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委托人签署《管理合同》即视为对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所有可能发生的上述关联证券投资的同意答复,同意管理人以《管理合同》为依据进行关联证券的投资。交易完成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委托人,集合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投资于证券期货的关联交易还应当向证券期货交易所报告。</b></p> <p>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有关其他投资限制参见《管理合同》第十七章“投资限制和禁止行为”。</p>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在追求资产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为投资人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以追求本金稳健增值为目标,属于R2(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及以上的投资人。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和现金类资产,以追求本金稳健增值为目标,属于R2(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及以上的投资人。 本集合计划面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对于未经管理人及推广机构认可的委托人,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
当	管理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事 人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推广机构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经管理人网站公告，可以增加符合条件的推广机构。
集 合 计 划 的 参 与	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认购参与）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结束到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期间不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推广期起始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存续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办理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参与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办理场所	本集合计划参与将通过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或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办理。
	办理方式、程序	1、以参与金额申请，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存续期参与价格为开放期内参与当日的单位净值；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内备足参与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3、对于认购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受理情况；对于存续期参与的委托人，可在T+2日之后（包括该日）向原销售网点、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管理人网站查询参与申请的成交情况。
	参与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参与费，即参与费率为0%。
	认购资金利息	如果本集合计划成立，则投资者认购参与款项加计推广期内产生的存款利息，折算成集合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数据为准。
	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委托人可以在管理人公告的开放期内办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业务（管理人通告暂停退出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以推广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办理场所	委托人可以在原参与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营业网点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退出申请经管理人确认后，构成《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办理方式、程序	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份额的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份额。 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T+2日内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 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后，管理人应指示托管人于T+2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至集合计划清算备付金账户或清算汇总账户，再由登记结算机构将退出款项分别划至各推广机构指定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管理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由于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管理人及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退出款顺延至管理人及托管人无法控制的因素消除后划往委托人账户。
	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免收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	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大额退出及预约申请安排。但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将触发巨额退出机制。
	巨额退出	1、巨额退出的认定：在单个开放日，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份额（退出申请总数扣除参与申请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时，即为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程序：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发生巨额退出的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

	<p>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顺延退出。</p> <p>(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有条件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办理。</p> <p>(2) 部分顺延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有困难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申请份额不低于上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未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单个客户当日提交的退出申请，应当按照该客户申请退出份额占当日集合计划申请退出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客户当日被管理人接受的退出份额。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客户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予以撤销；客户未选择撤销的，管理人应当将当日未获接受的退出申请份额，转至下一工作日作为新的退出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不享有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p> <p>(3) 连续巨额退出。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暂停和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通告委托人。</p> <p>3、巨额退出的影响</p> <p>(1) 巨额退出并不影响当期的参与；</p> <p>(2) 巨额退出期间，如果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则本集合计划将按规定终止；</p> <p>(3) 巨额退出结束，集合计划将恢复到正常的退出状态。</p> <p>4、巨额退出的信息披露</p> <p>(1) 巨额退出通告</p> <p>当发生巨额退出并采用部分顺延退出时，管理人应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p> <p>集合计划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含两个开放日）发生巨额退出导致集合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拒绝或暂停接受退出申请；管理人应当在 T+2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通告委托人。</p> <p>(2) 重新开放退出的通告</p> <p>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委托人披露。</p>
<p><b>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b></p>	<p>管理人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则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被动超限额的，自有资金应当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进行调整。</p> <p>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与本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承担同等风险、享有同等收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为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20%”限制，但需事后及时告知客户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监管机构指定的协会报告。</p> <p>委托人同意，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应将更新或修改内容报中国证监会批准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p>

	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管理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未退出的，视为同意更新或修改。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各方一致同意，在本集合计划的推广期内，如果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数量为2人（含）以上，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运作。	
集合计划设立失败（本金及利息返还方式）	各方一致同意，推广期满，集合计划参与资金总额未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或其委托人少于2人，或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如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将委托人认购参与资金及其所产生的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30天内返还给委托人，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同时《管理合同》终止。利息具体金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如未来条件允许，本集合计划可以开放份额转让，具体的时间和安排将由管理人确定，并在开放转让前5个工作日公告。	
费用、业绩报酬	费用种类 (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p>一、交易成本</p> <p>本集合计划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规定比例支付的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结算费、印花税、佣金、交易手续费等，直接计入当期费用。</p> <p>二、托管费</p> <p>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math>H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p> <p>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托管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账户名称（接收托管费）：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账 号： 7116810187000000370</p> <p>三、管理费</p> <p>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组成。</p> <p>1、固定管理费的计算和提取</p> <p>固定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为：  <math>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math>  H为每日集合计划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  E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p> <p>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由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根据管理人的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p> <p>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低固定管理费率和支付频率，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和提取</p> <p>2.1、业绩报酬的计算</p> <p>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含份额折算）、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业绩报酬的计提，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委托人该笔份额不存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推广期参与的，以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为上</p>

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存续期内参与的，以参与当日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下同）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基准。委托人退出时，按照“先进先出”法，分别计算每一笔参与份额应收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在收益分配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分红资金中扣除且不超过分红资金（若有）；在委托人退出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退出资金中扣除；在计划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委托人的清算资金中扣除。

(1) 期间年化收益率计算

$$\text{期间年化收益率} R = [(P_1 - P_0) / P_0^s] \times (365 \div T)$$

$P_1$  = 委托人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累计净值

$P_0^s$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净值

$T$  = 委托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2)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管理人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  $R$  对超过基准收益率  $r$  以上部分（不含）按照 60% 的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期间年化收益率	收取比例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
$R \leq r$	0	$E = 0$
$r < R$	60%	$E = N \times P_0^s \times (R - r) \times 60\% \times (T \div 365)$

$E$  = 该笔参与对应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N$  = 委托人该笔参与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的份额数

(3) 将所有参与笔数的管理人业绩报酬加总，得到总的管理人业绩报酬（ $\Sigma E$ ）。

$$\Sigma E = E_1 + E_2 + E_3 + \dots + E_n$$

其中的  $n$  为所对应的参与笔数。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每 3 个月为一个封闭运作周期，管理人将于集合计划成立日及每个定期开放日前通过管理人官网公告下一个封闭运作周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及其适用期间，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2.2、业绩报酬的提取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超过每 6 个月一次，但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账 号：121922106810206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仅为管理人计算超额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管理人向客户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四、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

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由集合计划承担。

		<p>五、其他事项。</p> <p>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p> <p>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不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影响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该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p> <p>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登记结算费，以及存续期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从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p> <p>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p> <p>各方一致同意，本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如需按照相关规定或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费，并由管理人履行相应纳税义务的，应由本集合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相关税费，管理人有权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提取与应缴纳税费等额的款项，具体提取时间及提取金额由管理人根据相关税费征缴情况确定并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后按照管理人划款指令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委托人进一步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相关收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就已交付收益或资产缴纳上述相关税费，或者在本集合计划清算后，管理人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上述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要求进行补缴。</p> <p>各方一致同意，增值税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如发生变化，管理人有权决定按新的规定执行。</p>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的费用，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收益分配	收益构成	<p>集合计划收益由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构成。</p> <p>本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包含未实现收益）。</p>
	分配原则	<p>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日为集合计划定期开放日；</p> <p>3、在集合计划每个收益分配日，管理人根据当期集合计划份额净收益情况进行收益分配，</p> <p>    1) 第 i 期集合计划净收益<math>\leq 0</math>，则不进行收益分配；</p> <p>    2) 第 i 期集合计划净收益<math>&gt; 0</math>，则管理人以未分配利润为限分配给委托人，分配完成后本计划份额净值为 1。如果期间年化收益率<math>R \leq</math>基准收益率<math>r</math>，则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如果期间年化收益率<math>R &gt;</math>基准收益率<math>r</math>，根据期间年化收益率<math>R</math>对超过基准收益率<math>r</math>以上部分（不含）按照 60%比例收取管理人业绩报酬；</p> <p>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分配方式	集合计划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委托人同意遵守登记结算机构的业务规则（包括但不限于现有规则、对现有规则的修订、以及以后新制订的规则）。
	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包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

	<p>式等内容，由托管人复核计划财务数据后确定，通过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p>
<p><b>终止和清算</b></p>	<p>一、各方一致同意，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集合计划应当终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li> <li>2、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li> <li>3、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被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li> <li>4、经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li> <li>5、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li> <li>6、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二人；</li> <li>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li> <li>8、法律法规规定或《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li> </ol> <p>委托人同意，如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但因上述第3项原因终止除外），并应予以披露。</p>
<p><b>特别说明</b></p>	<p>本说明书是《管理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